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600067
Case ID	CN-0600076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3m.com
Case Administrator	jinxi
Submitted By	Ping Zhang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2-05-2006
------------------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3m 公司
Respondent	青岛三人行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QINGDAO 3MW EDU-PRODUCTS CO., LTD)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3M公司(明尼苏达矿业及制造公司, 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 Company)。

被投诉人是青岛三人行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QINGDAO 3MW EDU-PRODUCTS CO., LTD)。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www-3m.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中心北京秘书处”) 于2006年3月13日收到投诉人3M公司提交的投诉书。

2006年3月13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 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 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投诉书予以形式审查。

2006年3月15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传送请求协助函, 请求提供有关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2006年3月15日, 该注册机构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 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06年3月31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 确认于2006年3月13日收到的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06年3月31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程序开始通知, 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按期指定专家并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06年4月20日, 即中心北京秘书处依规则规定的被投诉人提交答辩的最后期限,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为此, 专家组将依据投诉人提交的材料进行缺席裁决。

2006年4月25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06年4月25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张平女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 并请张平女士确认: 是否接受指定, 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 如果接收指定, 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

2006年4月25日, 张平女士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 同意接受指定, 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既未提交答辩书, 也未表明如何选定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 案件应由一名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进行审理。2006年4月25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张平女士传送专家指定通知, 指定张平女士为独任专家, 成立独任专家组, 审理本案。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 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即2006年5月9日(含5月9日)前作出裁决书。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投诉人：本案的投诉人为3M公司，为外国企业法人，公司注册地为美国明尼苏达州。其委托代理人为冒巴锋、薛艳。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被投诉人为QINGDAO 3MW EDU-PRODUCTS CO.,LTD（青岛三人行文教用品有限公司），经注册服务机构确认的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扬州西路。

被投诉人于2004年12月6日注册了争议域名“www-3m.com”。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一、投诉人对“www-3m.com”的主体部分“3m”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1、投诉人已经将“3M”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广泛注册，是世界范围内的驰名商标。

3M公司成立于1902年，迄今已有103年的经营历史，总资产额近200亿美元。3M公司是全球最为著名的多元化跨国企业，公司的研发及经营领域极其广泛，拥有32个核心技术平台，并从事多种商业服务，包括：组织文化教育展览、收费图书馆、演出服务（娱乐）、娱乐信息、看演出预定座位、就业培训服务、工商管理辅助业、商业管理辅助业、商业信息服务、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等。

3M公司是3M商标和商号的所有人，《商业周刊》杂志将3M列为全球品牌100强之一，在“核心品牌50强”中排名第38位。3M公司及其品牌已经被收入《不列颠百科全书》、《世界著名公司名录》、《世界著名企业名录》等书籍中。

投诉人的“3M”商标已经在世界上100多个国家或地区进行了商标注册，其中在中国的“3M”商标早于1980年7月5日即在中国获得注册，目前已就34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获得42件注册，。

3M公司为“3M”品牌投入了巨额资金进行商业广告宣传，以下是3M公司在中国国内近年来对“3M”品牌产品的广告投入资金情况：

2000年：21,685,408.74元人民币；2001年：25,068,217.80元人民币；

2002年：27,223,463.92元人民币；2003年：37,883,451.02元人民币；

2004年：65,921,941.95元人民币。

1999年、2000年中国注册商标“3M”被收入《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以及商标评审委员会，自1995起，在其累次处理的案件中，已经对3M商标的驰名度作出了历次的认定，并且对3M商标也采取了跨类别保护措施。

综上，“3M”商标应被认定为世界驰名商标。

2、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3M系列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并与投诉人注册使用的“3M.com”等域名高度近似。

本投诉之被争议的域名“www-3m.com”的可识别部分为“www-3m”，其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的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3M”注册商标除“www”之外没有任何区别，被争议域名容易被认为是商标所有人自身所特意使用的域名，容易在域名持有人和商标所有人之间造成混淆，或容易被误认为两者具有某种联系。众所周知，“www”字符是互联网域名的通用字符，比如www.sina.com、www.yahoo.com等，这些域名又被简称为

sina.com、yahoo.com等，因此在被作为域名使用时，“www-3m.com”与“3M”商标的近似性是不容置疑的。

实际上，投诉人于1988年5月27日注册了“3M.com”域名，并投入商业使用，而被争议域名为“www-3m.com”，被投诉人故意用“-”符号将“www”与“3m”连接起来，在“www”很容易被公众认为是互联网通用的www协议的情况下，故意地诱使公众注意和误认为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域名“3m.com”具有某种关联，并造成混淆。此外，投诉人同时在先注册有“www3m.biz”、“www3m.org”、“www3m.net”和

“www3m.info”等域名，其主体部分与被争议域名具有无可辩驳的近似性，因此被争议域名“www-3m.com”与投诉人商标、公司名称以及已登记之域名构成近似，足以引起公众混淆，这是客观事实。

鉴于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3M系列商标以及与3M主体的域名构成混淆性相似。

二、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已经在中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3M”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的公司名称登记为“QINGDAO 3MW EDU-PRODUCTS CO., LTD”，其与“www-3m.com”域名的主体部分几乎没有任何相关性；同时，被投诉人也无“3M”商标专用权等其他有关的民事权益，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www-3m.com”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于2004年12月6日注册了该争议域名，但投诉人在地址栏输入其域名时，却发现其直接链接到了域名为

“jiaozhou.net”的网站，该网站为一综合性信息网站，提供包括“商业、金融、交通运输、房产、材料加工和修理、餐饮娱乐”等一系列信息服务，而投诉人的“3M”注册商标在第35类至第42类所核定的服务项目正包括这些内容。网站上没有任何关于被投诉人的信息，使公众无法识别服务的来源。被投诉人注册了与3M注册商标和在先注册的“3m.com”等域名极易产生混淆的域名，却不直接使用，而是将其直接链接到其他网站，误导欲寻找3M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用户进入该网站，使用户将该网站误认为是投诉人或经投诉人授权的网站进行访问，增加了该网站的点击量和知名度，从而增加了被投诉人的商业机会，被投诉人借助3M公司在公众中的良好声誉误导公众访问其网站，达到其商业目的，具有明显的恶意性。

投诉人使用的“3m.com”域名在业内有着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上述行为不仅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还构成了对投诉人的不正当竞争。被投诉人选择通用的互联网协议文字“www”（三个“w”）与“3m”连用，而不选择其他文字或“w”字母的其他数量，这足以说明被投诉人故意企图在公众中形成误导和混淆。因此，投诉人完全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商业性的恶意目的。

另外，在投诉人提出本案投诉前，曾经与被投诉人有过接触，被投诉人通过其服务商青岛北辰电脑有限公司通知投诉人，欲以5000美金之高价将被争议域名出售给投诉人，被投诉人意欲出售该域名给投诉人并索取高价的行为，足以说明其恶意性。

基于以上事实，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www-3m.com”应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提交答辩。

Findings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对“3M”最早于1980年7月5日在中国获得注册商标专用权，目前已就34个类别的商品获得了42件注册，这些商标的注册日期均早于被投诉人于2004年12月6日注册争议域名“www-3m.com”的日期。因此，投诉人对于“3M”享有在先的商标权利。

关于系争域名是否与该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专家组认为，在他人商标之前、之后或者之中加上某些字母、符号或者数字形成的域名，是可以构成与商标的混淆性相似的。在进行判断时，所应考虑的重要因素在于这些字母、符号或者数字的位置以及含义和形成域名以后带给人们的理解或者观感。

由被投诉人所注册的本案争议域名“WWW-3m.com”的可识别部分“www-3m”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3M”存在的差别为：争议域名在“3m”之前添加了“www”和连字符“-”。就本案争议而言，问题的关键就在于在3m之前加上了“www-”是否能够消除该域名与“3M”商标之间的混淆性相似。

对此，专家组认为：

- 1、首先，在现行域名规则之下，域名拼写中的大写与小写是等值的，因此对于“m”的大小写差别在此不予考虑。
 - 2、“www”的全称是“World Wide Web”（万维网、环球信息网），是一个以Internet为基础的计算机网络，遵循一定的标准。自其诞生以来几乎成为互联网络的代名词，是一个英语通用词汇，也是互联网络中的通用字符。因其使用范围之广，导致在域名领域里“www”字符根本无法起到区别作用。
 - 3、“-”为连字符，不具有独立意义，区别功能微弱。
 - 4、争议域名将“www”与“3m”之间用“-”连接，实际上极易造成公众误认为是互联网络普遍遵循的www协议与注册商标“3M”的连接，因此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商标“3M”和域名“3m.com”产生某种关联及混淆。
 - 5、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了“3M”是一个具有很高知名度的商标（这些认定以投诉人提交的材料为基础）。
 - 6、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已就“www3m.biz”、“www3m.org”、“www3m.net”和“www3m.info”等域名进行了注册，争议域名“www-3m.com”在不同程度上与投诉人的这些域名相似。
- 据此，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 (i)条所述的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的名称为“QINGDAO 3MW EDU-PRODUCTS CO.,LTD”，其与“www-3m.com”域名的主体部分毫不相关；同时，被投诉人也无“3M”商标专用权等其他有关的民事权益，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为，在投诉人提出初步的证据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后即完成举证责任，本案中投诉人没有提出答辩，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组成该域名的其它字符组合不享有合法权益。

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ii)所述的条件。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专家组基于以下事实认定被投诉人具有恶意：

(1) “3M”是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注册商标；(2) 被投诉人对其注册的争议域名并未直接使用，而是将其直接链接到其他网站“jiaozhou.net（胶州网）”上。可以看出，被投诉人通过“www-3m”故意引诱欲寻找3M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公众进入其网站的意图较为明显；(3) 争议域名链接的网站“jiaozhou.net”为一综合性信息网站，提供包括“商业、金融、交通运输、房产、材料加工和修理、餐饮娱乐”等一系列信息服务，为投诉人“3M”注册商标在第35类至第42类所核定的服务项目所包含。且该网站上没有任何关于被投诉人的信息，使公众无法识别服务的来源。(3) 专家组所采纳的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在被投诉人没有相反证据推翻的情况下，专家组对此证据采信）表明：被投诉人的服务商青岛北辰电脑有限公司欲以5000美金的价格将被争议域名出售给投诉人。

结合以上事实，专家组推定，被投诉人具有以使用域名为手段，为商业利益之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上的混淆，误导欲寻找3M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用户进入该网站以增加该网站的点击量和知名度，达到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的目的，具有明显的恶意性。据此，本投诉符合上述有关恶意的第(i)、(iv)条规定的情形。

Status

www.3m.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规定的三个条件。因此，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www-3m.com”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